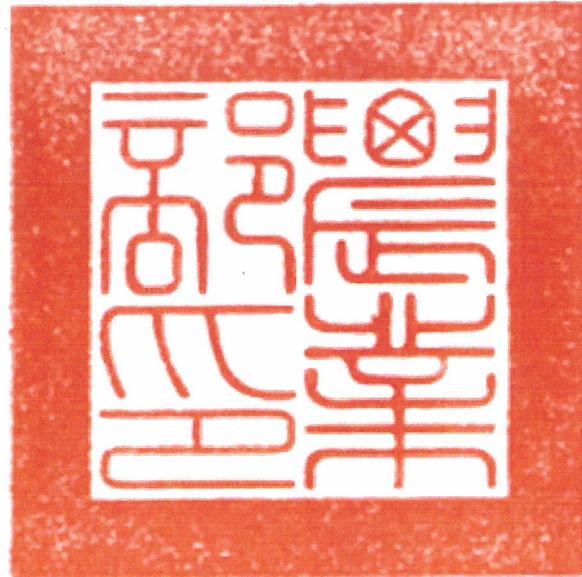


## 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235079號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解除臺南市白河區及嘉義縣大埔鄉編號第2008號水源涵養  
保安林一部面積0.040350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1111.705742公頃，其中臺南市白河  
區關子嶺段762-2、758-8地號等2筆土地，面積合計  
0.040350公頃，現況屬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  
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，及  
適用「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  
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之土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 
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  
法復育造林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；  
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1111.665392公頃。詳如保  
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至圖  
3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4）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池恆季

裝

訂

線



**臺南市白河區及嘉義縣大埔鄉**  
**編號第2008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**
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 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臺南市 白河區 關子嶺 段(大 埔事業 區第6 林班)	758-8 762-2	森林 區	丙種建 築用地	0.023850 0.016500	中 華 民 國	農業 部林 業及 自然 保育 署	森林法第 25條第1 項及保安 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 2條第1項 第7款	屬58年公告臺灣省國 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 清理計畫清理放租之 暫准建地，已納入 「國有林地暫准放租 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 除林地實施後續計 畫」，為82年7月21 日已非營林使用且無 法復育造林之土地
			合計	0.040350				

圖1

農業部114年12月24日農授林業字第1142235079號公告

N  
1:30,000

## 臺南市白河區及嘉義縣大埔鄉

編號第2008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全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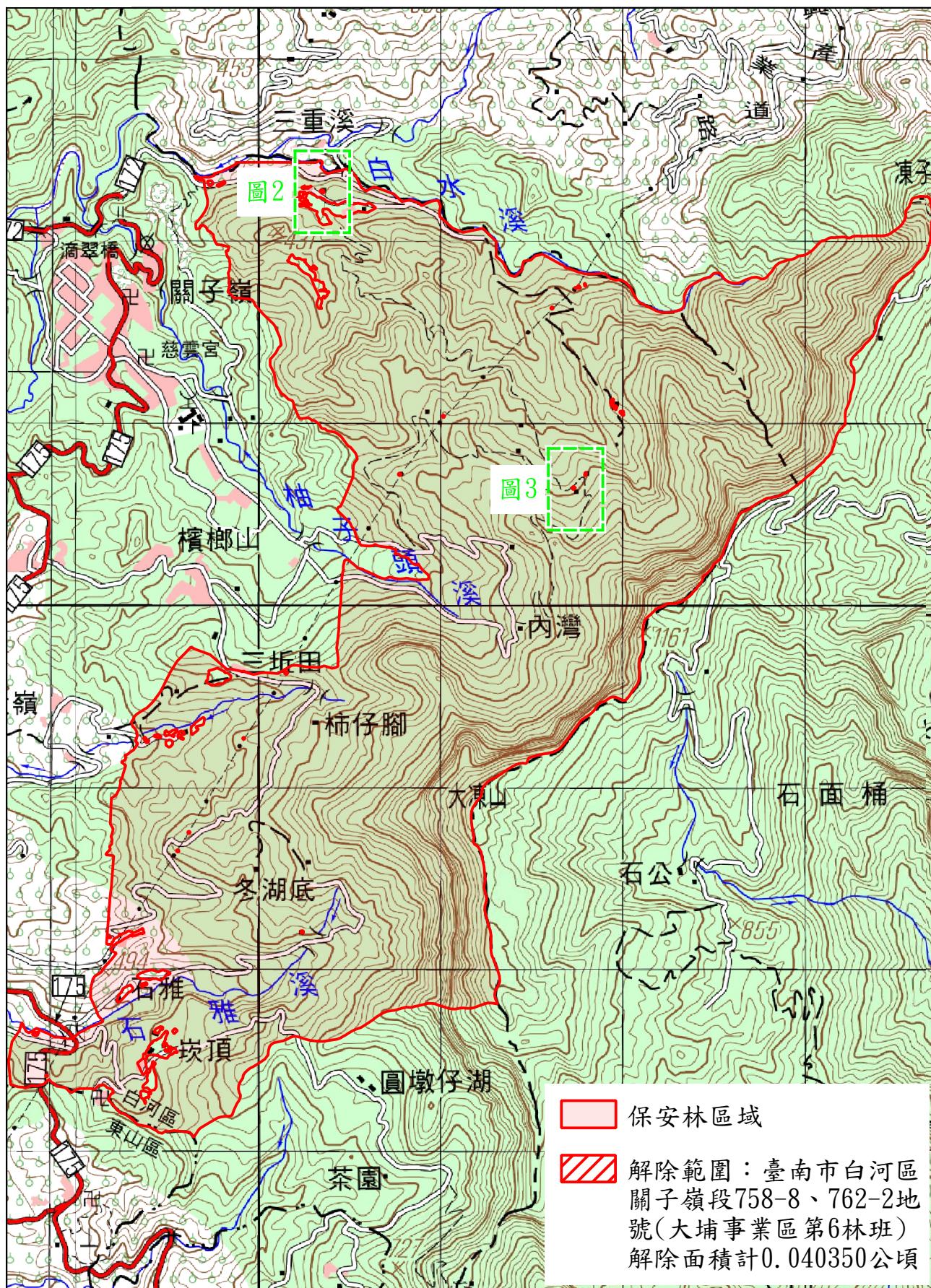


圖2

農業部114年12月24日農授林業字第1142235079號公告

N  
1:500

臺南市白河區及嘉義縣大埔鄉  
編號第2008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放大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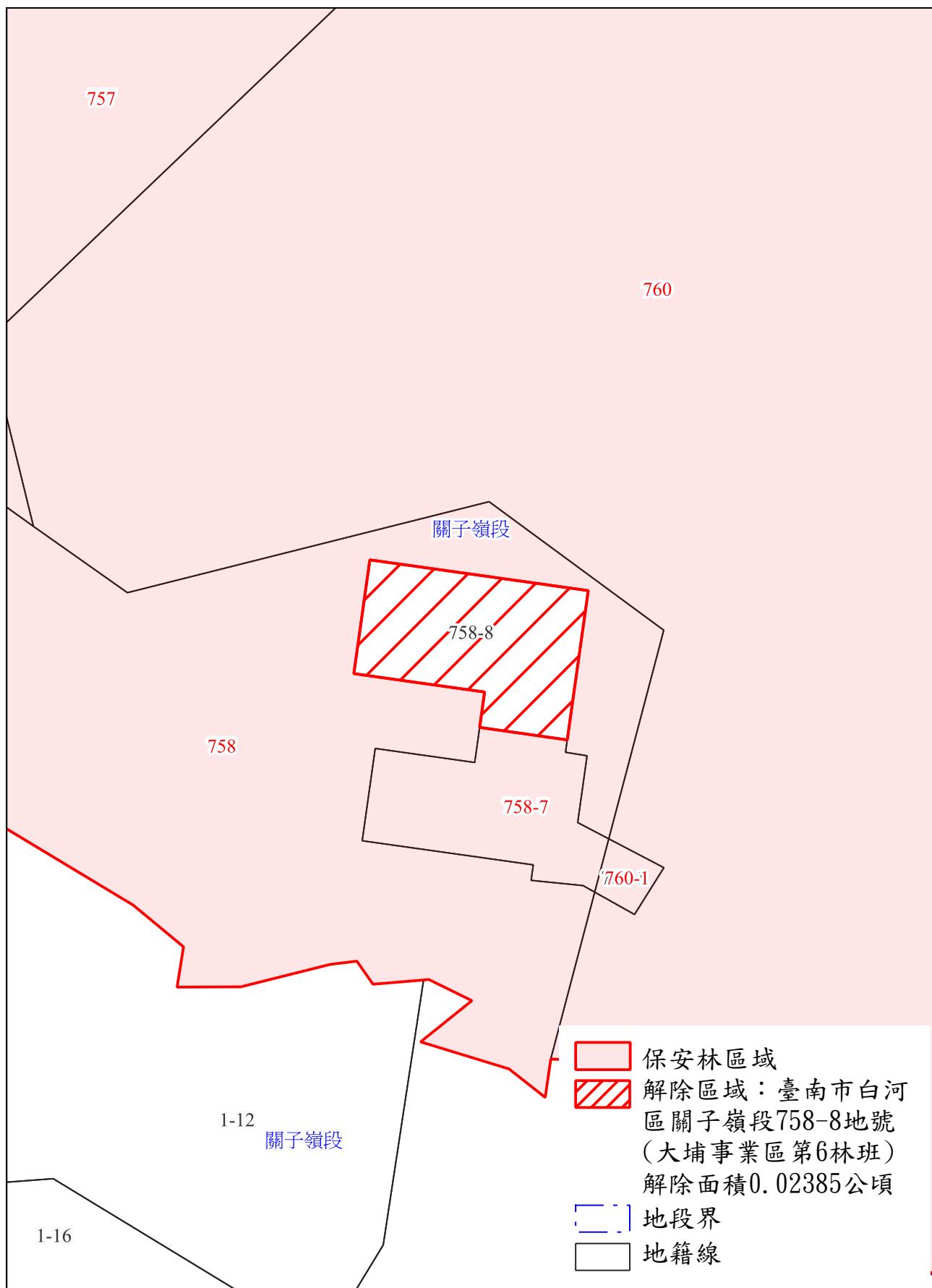


圖3

農業部114年12月24日農授林業字第1142235079號公告



臺南市白河區及嘉義縣大埔鄉  
編號第2008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放大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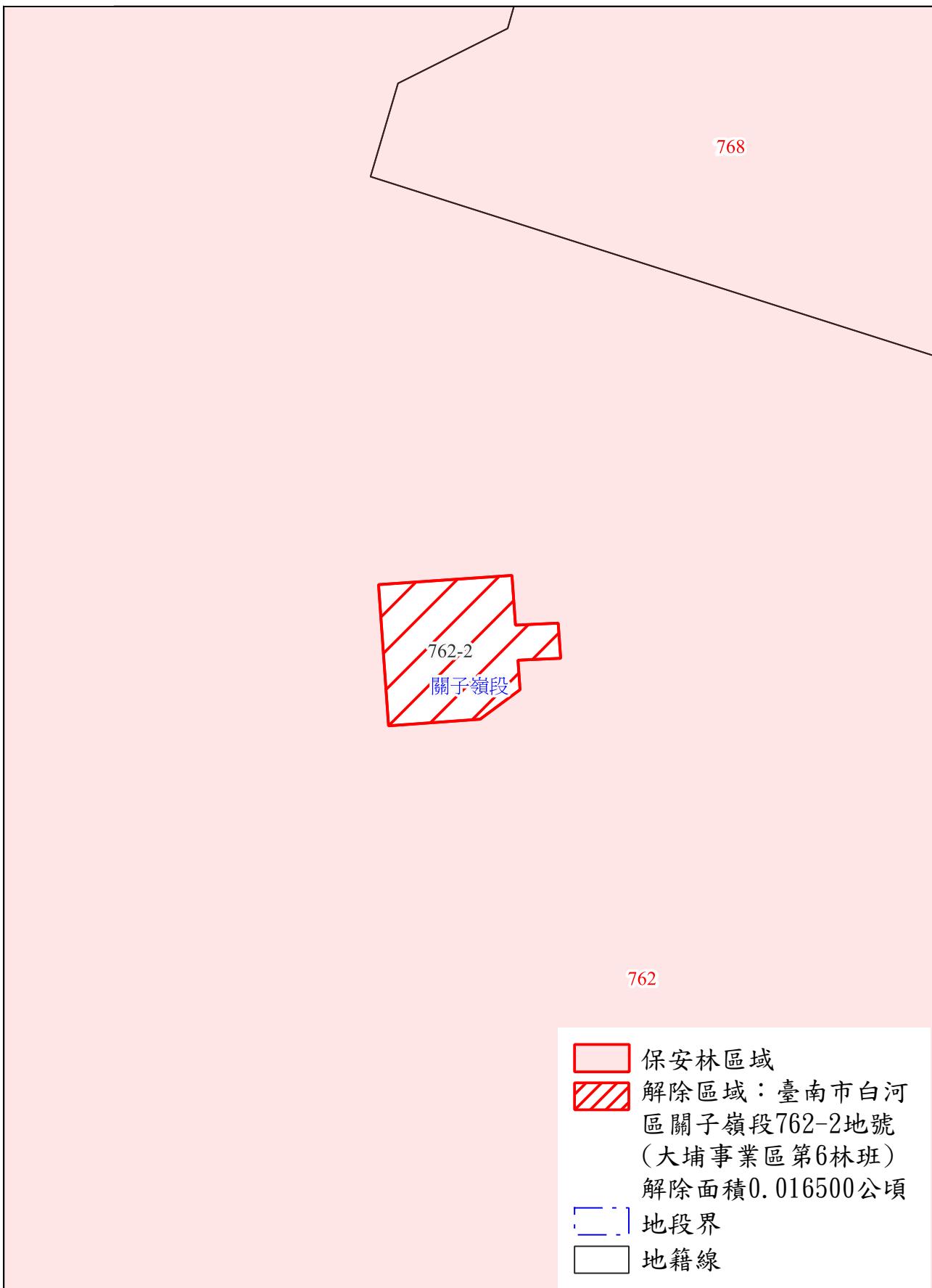


圖4

農業部114年12月24日農授林業字第1142235079號公告

N  
1:30,000

臺南市白河區及嘉義縣大埔鄉編號第2008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位置圖  
坐落：臺南市白河區關子嶺段、溫泉段、六重溪段及嘉義縣大埔鄉  
南寮段（大埔事業區第5~11林班，部分區外）  
面積：1111.665392公頃

